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相关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9 月 29 日，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轻纺控股”）、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盐业集团”）、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皇贸易”）及轻纺控股之一致行动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通过公司发布《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了以下权益变动信息：“轻纺控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01,694,915 股，能源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69,491,525 股，轻纺控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由 4.45% 上升至 8.40%，能源集团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由 0% 上升至 9.56%。盐业集团及金皇贸易未参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盐业集团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由 9.89% 下降至 5.92%；金皇贸易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由 3.85% 下降至 2.3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79 号文）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临 2016-039 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轻纺控股、能源集团的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由 18.19% 上升至 26.18%。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